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应急罚〔2026〕ZS002号

√被处罚单位：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777707224C

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府东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齐翠国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对你(单位) 使用异戊烯生产叔己酸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存在用异戊烯替代异丁烯，在化四车间生产叔己酸，未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冀应急现记〔2026〕察二JB001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冀石应急现决〔2026〕ZS00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齐翠国、化四车间主任黄贵庆等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10张、电子发票复印件1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冀藁审批备字〔2019〕1530147)复印件1份 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的规定，应当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 化四车间生产叔己酸项目投资不足1000万元人民币，不存在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依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中通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6，裁量阶次为“B”的裁量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06月29日

基准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人民币 170000 元（壹拾柒万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
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 改正 / ☐ 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
北银行 （账号：62620109019188）/☐ 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石家庄市人民政
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新华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
定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应急罚〔2026〕ZS002A 号

√被处罚人：齐翠国 性别：男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府东路

本机关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对你(个人) 未进行安全评价在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化四车间使用异戊烯生产叔己酸的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个人) 存在未进行安全评价的情况下，决定在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化四车间用异戊烯替代异丁烯生产叔己酸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冀应急现记〔2026〕察二 JB001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冀石应急现决〔2026〕ZS001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齐翠国、化四车间主任黄贵庆等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 10 张、电子发票复印件 1 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冀藁审批备字〔2019〕1530147)复印件 1 份 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的规定，应当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个人) 不存在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化四车间生产叔己酸项目投资不足 1000 万元人民币，依据《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 年)中通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26，裁量阶次为“B”的裁量基准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个人) 罚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款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个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 改正 / ☐ 限期改正。

你（个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河北银行 （账号： 62620109019188 ） / ☐ 通过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新华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应急罚〔2026〕ZS002B 号

√被处罚人：黄贵庆 性别：男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 职务：化四车间主任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府东路

本机关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对你(个人) 未进行安全评价在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化四车间使用异戊烯生产叔己酸的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个人) 存在未进行安全评价的情况下，按照河北华旭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翠国的决定，组织化四车间使用异戊烯替代异丁烯生产叔己酸的违法行为 。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记录》(冀应急现记〔2026〕察二JB001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冀石应急现决〔2026〕ZS001号)，公司法定代表人齐翠国、化四车间主任黄贵庆等人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10张、电子发票复印件1份，《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冀藁审批备字〔2019〕1530147)复印件1份 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的规定，应当 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个人) 不存在从轻或从重处罚情节，化四车间生产叔己酸项目投资不足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据 《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6 月 29 日

量权基准》(2026年)中通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26,裁量阶次为“B”的裁量基准_____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个人)_____罚款人民币24000元(贰万肆仟元整)_____的行政处罚。

对你(个人)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 / ☐限期改正。

你(个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北银行_____ (账号: 62620109019188 _____) / ☐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06月29日